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431號

抗　告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上列抗告人因與王耀彬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字第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本件抗告人以兩造間原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原法院以：本案係由葉珊谷法官擔任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並調查證據，準備程序迄未終結，抗告人徒以另案勝敗結果臆測審判長張靜女法官執行本件審判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自無可取。又法院如何調查證據、行使闡明權等事項，均屬法律賦與承審法官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另調取之文書或調查證據之內容，是否涉及營業秘密，則屬當事人是否拒絕提出或聲請不公開審判、得否閱覽卷內文書問題，抗告人並未釋明葉珊谷法官究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相對人王耀彬有密切之交誼，或與抗告人有何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情事，僅以

其進行調查證據、訴訟指揮等事項，主觀臆測葉珊谷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自有未合。因認抗告人聲請該2名法官迴避，於法不合，爰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嫈　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